

##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2、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27日（星期四）14:30

3、 现场会议地点：富华街龙力生物302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程少博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21日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 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182,300,5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06%。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2,069,7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367%；通过网络参加股东大会并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0,7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8%。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 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非关联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108,3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5%；反对 192,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727%；反对 192,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2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108,3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5%；反对 192,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727%；反对 192,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2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

###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 2、 见证律师姓名：赵磊、裴泽霖
-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

- 1、 《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